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9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大學部】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統計分析	1. 取得下列任一專業證照或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精算考試任一考試科目 (2)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初階統計人員認證之「基礎統計」或「統計分析」合格證書 (3)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或「品質工程師」或「可靠度工程師」合格證明 (4)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品質管理技術師」合格證照 (5) <u>通過統計學科相關競賽之獲獎或合格證明</u> 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取得國內外研究所之入學資格或通過中華民國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以上之考試 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過本系基礎統計學之會考
資訊應用	1. 取得下列任一專業證照或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 (2) TQC-DA 資料庫應用類：Access 證照（實用級） (3) TQC-PD 程式設計類：VB 程式設計證照（實用級） (4) Sun Java 認證：Sun JAVA 程式設計專業認證（SCJP, Sun JAVA Certified

	<p>Programmer)</p> <p>(5) 中華資料採礦協會「資料採礦分析師」合格證書</p> <p>(6) 本系碩士班認可之專業證照</p> <p>或</p> <p>2. 通過本系統計套裝軟體應用之會考</p>
統計專業領域相關能力	<p>取得下列任一相關學群或學程證明：</p> <p>1. 本系商業統計資訊學群證明</p> <p>2. 本系工業統計資訊學群證明</p> <p>3. 本系生物統計資訊學群證明</p> <p>4. 本系「財務統計學分學程」證明</p> <p>5. 公事系「民意與市場調查學分學程」證明</p> <p>6. 資工系「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學分學程」證明</p>
專題研究執行能力	通過專題研究口試與書審

【碩士班】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統計分析	<p>1. 取得下列任一專業證照或證明：</p> <p>(1) 美國精算考試任一考試科目</p> <p>(2)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工程師」或「可靠度工程師」合格證明</p> <p>(3)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品質管理技術師」合格證照</p> <p>或</p> <p>2. 取得國內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或通過中華民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上之考試</p> <p>或</p> <p>3. 通過本系碩士班統計學之會考</p>
資訊應用	<p>1. 取得下列任一專業證照或證明：</p> <p>(1) 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p> <p>(2) SAS Certified Advanced Programmer</p> <p>(3)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初階統計人員認證之「資料處理實務」合格證書</p> <p>(4) 中華資料採礦協會「資料採礦分析師」合格證書</p> <p>(5) TQC-DA 資料庫應用類：Access 證照（進階級）</p> <p>(6) TQC-DA 資料庫應用類：SQL Server 證照（專業級）</p> <p>(7) TQC-DA 資料庫應用類：MySQL 證照（專業級）</p> <p>(8) TQC-PD 程式設計類：VB 程式設計證照（進</p>

	階級) 或 2. 通過本系統計資訊軟體應用之會考
撰寫論文及研究執行能力	在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

- 四、 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補救措施）
- 五、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六、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